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4〕56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社会服务收入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社会服务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3月19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社会服务收入分配管理办法》



2024年3月22日

广州体育学院社会服务收入分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学校内部各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社会服务的积极性，规范各类服务性收入组织及分配行为，拓宽学校筹资渠道，引导学校资源在教学、科研及服务等方面的合理配置及使用，提升学校办学实力，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订《广州体育学院社会服务收入分配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服务收入（以下简称收入），是指校内各单位（部门）在保证工作正常开展之外，经批准利用学校资源（资产），在校内外依法从事的各类教育或培训、学校国有资源（资产）有偿服务等活动取得的收入。取得收入属于上缴国库范畴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遵循“先收后支”的原则，及时足额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可分配收入为扣除直接费用后的净收入，各类需缴税费的收入项目，一律由财务部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税费。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四条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收入管理工作，负责收入立项、收费标准及收入分配政策的审批及相

关事项的决策。下设办公室（挂靠财务部），负责收入和分配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依法依规及时办理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备案或许可证；
- （二）对各单位（部门）服务收入进行分配和核算；
- （三）定期向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各单位（部门）年度服务收费项目及收入分配情况；
- （四）对服务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第六条 各收入单位（部门）主要职责：

- （一）负责社会服务收费项目的论证并办理报批手续；
- （二）负责督促有关单位或人员按规定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并按照合同、协议，及时足额上缴各类收入，确保应收尽收；
- （三）落实内部各项经济责任、管理责任和廉政责任，负责收入活动及其相关的财务运行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和财务资料的真实性；
- （四）制定本单位收入分配和使用实施细则并报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 （五）公示每年的收入及使用情况。

第三章 收费审批

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部门）开展的社会服务，实行收费审批制度。

（一）收费立项须填写《广州体育学院社会服务收入立项审批表》，经单位负责人、归口业务部门和分管校领导签字确认、财务部初审、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方可实施收费；

（二）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审批后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动的，需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新增同类教育服务项目简化审批程序，经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校长审定后实施收费。

第八条 各单位（部门）的收费行为必须在学校核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内进行，并将收费标准在主要的场所进行公示；使用合法合规的收费票据，不得自行印制、购买、借用外单位的票据并接受学校及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收费行为原则上应按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与合作方或委托方签订合同或协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乱收费行为：

（一）未经报批的收费行为；

（二）不执行核定的收费标准或巧立名目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三）收费款项未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的行为；

(四) 不使用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收费票据, 或自行扩大收费票据使用范围的行为;

(五) 未经批准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行为;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收入分配

第十条 校内各非独立核算单位取得的各种收入, 应通过对公转账、结算平台等方式收缴至学校账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学校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一条 收入分配应兼顾学校、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 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 在学校与社会服务单位之间按比例分配。具体比例详见《广州体育学院社会服务收入分配表》(以下简称, 《分配表》)。

非学历教育培训等实行经济目标责任制的项目不执行《分配表》中所列示的比例, 按照目标经济责任制所规定执行。

对于新增及未尽项目可参照《分配表》中同类分配比例执行。

第十二条 鉴于各单位(部门)社会服务渠道、社会服务方式各不相同, 职能任务不同, 学校授权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 以及社会服务项目的规模、成本支出等变化情况, 适时调整相关社会服务项目收入分配比例, 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 由财务部具体执行, 以保证本办法的适用性、有效性。

第十三条 收入中若包含需划转给合作单位或上缴上级单位的（如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等），由校内承办部门根据合作合同（协议）等文件办理资金划转，划转后的净收入按照本办法进行分配。

第十四条 学校对外开展的各种科技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转让和技术推广、科技服务工作，由科学技术部归口管理，各项收入分配按照学校有关科研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十五条 收入中上缴学校的部分，作为使用学校资产（资源）的成本补偿，纳入学校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比例分配至校内单位的经费，其开支范围包括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

（1）公用经费用于弥补社会服务活动中的器材耗费等成本费用支出、改善教学科研条件等事业发展性支出及学术交流、职工培训、业务接待和弥补工会活动、党员活动经费不足等。业务接待和工会等活动经费使用要遵从国家、省的相关要求和学校有关规定。

（2）人员经费用于开展社会服务活动过程中教师课酬、临聘人员劳务、工作绩效（包括在职在编人员绩效和非编员工绩效）等，在职在编人员课酬金、绩效的发放按学校有关规定，报人力资源部核定。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收入分配实施细则，分配方案需经党政联席会（部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未按时足额缴纳收费收入的单位，不予进行收入分配。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八条 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各项收入活动的内部控制建设，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学校的有关法规和财经纪律，在所从事的一切收入活动中，不得存在如下行为：

（一）不得损害、侵占学校资产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不得削弱正常教学及管理工作的中心地位，与学校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发生冲突，不得互争资源；

（三）不得制定与国家、省和学校的有关法规相抵触的“实施细则”，不得对收入活动放任自流和弄虚作假；

（四）不得将岗位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列入社会服务范围；

（五）不得混淆学校资金与收入资金的界限，将学校预算内资金转作收入。

第十九条 各类收入的组织及使用应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并接受社会及单位内部职工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各单位（部门）的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部门）社会服务管理工作的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因开展收入活动对正常教学产生冲击和影响，收入活动

及其管理工作出现疏漏、差错、纠纷、引发事故或案件的，视情节追究单位（部门）行政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部门）取得的各项收入，严禁“体外循环”，严禁设立“小金库”和“账外账”。对隐瞒、截留或转移各类收入的单位（部门），经查实后，全部上缴，并追究经办人和单位（部门）行政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无故拖欠、拒交需上缴学校收入或返纳费用的单位（部门），并视情节追究经办人员及单位（部门）行政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授权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与国家 and 省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和省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原《广州体育学院创收（有偿服务）收入预算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广体〔2015〕14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体育学院社会服务收入立项审批表
2. 广州体育学院社会服务收入分配比例

广州体育学院社会服务收入立项审批表

收入项目			
经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转入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收费标准:	
		预计收入总额:	
申请分配比例	合作单位（根据合作协议等文件确定）:		
	学校:	管理部门:	
		承办部门:	
		学校留成:	
申请理由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审 签 意 见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开展此项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提交学校会议讨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业务主管校领导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开展此项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见:		
	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广州体育学院社会服务收入分配比例

类型	项目	管理部门	承办部门	学校留成	备注
教学服务类收入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	75%		25%	管理部门为研究生院。
	留学生学费	15%	60%	25%	管理部门为国际交流合作部，本科生承办部门为学生专业所在学院，研究生承办部门为研究生院。
	辅修学位学费 (含复读课程)	15%	60%	25%	管理部门为教务部，本科生承办部门为专业所在学院，研究生承办部门为研究生院。
	函授生学费	15%	60%	25%	管理部门为继续教育学院，承办部门为专业所在学院。
	实验室开放收入等		75%	25%	
其他收入	网络服务收入		10%	90%	
	外诊、挂号及治疗费净收入		80%	20%	
	校园停车费收入		3%/5%	97%/95%	150万元及以内部分按照3%执行，超出150万部分按5%执行。
	非经营性资产出租收入		3%	97%	财务资产办公室和承办部门各1.5%。
	手续费等其他收入		80%	20%	

注：1. 本表中的可分配收入均为实收金额；

2. 本附表所有分配比例如涉税，均为实收金额的税后分配比例；

3. 实行经济目标责任制的项目不执行《分配表》中所列示的比例，按照目标经济责任制规定执行；

4. 对于本办法《分配表》中没有提及的或新增的项目，参照同类项目的分配比例，或由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项目的可行性和分配比例，并提交学校决定。